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15號

原告 林思成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返還投資款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第10款規定應經調解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玖拾陸萬肆仟元，應徵調解聲請費新臺幣貳仟元。
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彭淑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書記官 鄧雪怡